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

研究生申請研究倫理審查（IRB）費用補助辦法

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研究生執行研究計畫前，申請研究倫理審查，以善盡學術研究保護參與者之責任，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適用範圍：本院研究生之研究計畫已申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且研究計畫未獲得任何經費補助，研究倫理審查費需由研究生自行負擔者。

第三條　申請條件及補助金額：當學期在學並完成註冊之研究生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。每位學生限補助一次，實報實銷。

第四條　每學期結束前(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）提出申請，逾期將遞延至次學期統一辦理。

第五條　備齊下列文件向所屬單位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
一、 研究倫理審查費申請表(電子檔)。

二、 收費標準表(電子檔)。

三、 研究倫理審查費收據正本，請於收據空白處正楷簽名。

第六條　經費來源：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結餘款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